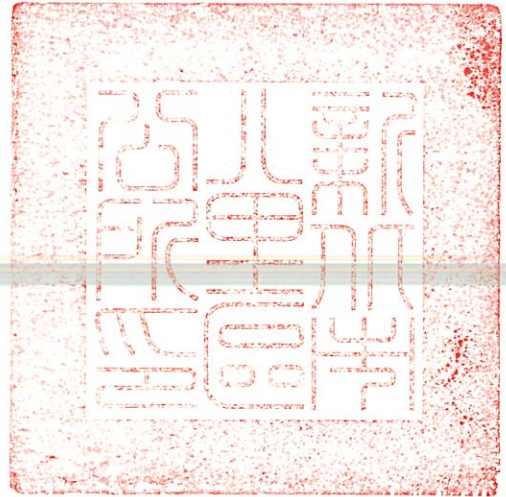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八民字第11228608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「八源字第3號」承租人單獨申請續訂耕地三七五租約一案，因出租人陳建利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已於112年5月間以新北八民字第1122858970號函通知旨揭出租人在案，惟因現況或住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災防課，應送達公示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書面意見。

區長林俊宏